

颐和园至北运河导助航设施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颐和园至北运河导助航设施工程-监理服务

服务地点: 北京市

甲方: 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河北省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北省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河北省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颐和园至北运河导助航设施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仅可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及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任何一方的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发生变化的一方承担。

	联系人姓名	邮箱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甲方	武丽馥	wulifu@jtw.beijing.gov.cn	010-55531512	010-55531507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乙方	张胜亚	hbjtjl@163.com	0311-83806914	0311-83806914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52号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 EMS 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自交邮后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颐和园至北运河导助航设施工程-航标及配套采购安装

2、建设地点：北京市

3、项目总投资(人民币，下同)：625.1829万元

4、工期：本项目建设周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具备投入使用条件）

二、监理服务范围

1、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颐和园至北运河导助航设施工程-监理服务

2、监理服务项目投资：10.719177 万元

3、监理阶段：覆盖工程准备阶段、实施阶段、交工验收阶段、质保期等全过程
监理服务工作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设施工程质保期届满
为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小写）人民币 10.15 万元，（大写）壹拾万壹仟伍佰
元整，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进

或授权代表人：李进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101160

电 话：010-55531512

电子信箱：wulifu@jtw.beijing.gov.cn

传 真：010-5553150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 号：01090520500120111027280

监理人：河北省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红彬

或授权代表人：陈红彬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52 号

邮政编码：050091

电 话：0311-83810349

电子信箱：hbitjl@163.com

传 真：0311-838069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新石北路支行

帐 号：131080100012015200809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9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承担工程实施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工程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周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实施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工程实施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设计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工程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

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监理人自己投保，监理人可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开始工作。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

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如监理单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 5 日仍未组建监理单位并开展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单位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监理合同总金额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系统设备及建筑材料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质量；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工程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项目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实施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如违反本条约定，监理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

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

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

其 他

第四十四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 2、项目设计文件；
- 3、项目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货物采购合同；
- 4、项目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 5、《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 252- 2015）等有关国家和行业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当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时；
- 2、当监理人不能胜任工作，委托人要求更换，连续要求两次监理人未进行更换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1	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之日
2	设计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之日
3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之日
4	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之日

第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的时限：
一般文件 3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六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监理人为实施本合同监理任务配置的办公、交通、通讯、检测检验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照相摄相设备、测量仪器、检测度验仪器等的运行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委托人不再单独补偿。

委托人提供办公桌椅及网络环境。

监理人的义务

第七条 监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第八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

第九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分期支付。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监理合同签订后14日内，支付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50%；项目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酬金。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等。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涉及）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乙方违约行为已全部得到纠正、违约金已足额支付）后的/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至原金额。

第十二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双方约定，如监理机构发生附加服务，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二、支付方式为：支票、汇票、电汇等。

三、支付时间为：根据补充协议约定。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第十四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时起，应当向监理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存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最高不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 5%。

第十五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约定的情形外，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的，应按如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2) 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未经请假连续【3】日以上不在现场的，每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3) 因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导致工程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向监理人追偿。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 他

第十七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_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1160

电话：010-55531512

传真：010-5553150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1090520500120111027280

乙方：河北省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52号

邮政编码：050091

电话：0311-83810349

传真：hbjtl@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新石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31080100012015200809